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Grammer” 或 “格拉默”)2020年营业收入17.11亿欧元, 同比下降16.05%,但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5.14亿欧元,同比增长5.13%;2020年息税前利润(EBIT)为-4,900万欧元,这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Grammer 2020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Grammer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Grammer 于德国时间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 公司将Grammer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2020年年度业绩指引

初步数据显示, 格拉默2020财年预计集团营业收入约17.11亿欧元, 同比下跌约16%(2019年:20.385亿欧元)。第四季度实现集团营业收入约5.14亿欧元(2019年:4.889亿欧元)。第三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表现已扭转上半年受新冠疫情严重影响的直接经济损失,取得显著恢复。

受与重组措施相关的约2,000万欧元的特殊影响以及约4,800万欧元的一次性影响,本年度预期息税前利润(EBIT)合计约-4,900万欧元,相比之下,上年度息税前利润合计约7,450万欧元(2020年第四季度息税前利润:约-200万欧元,2019年第四季度息税前利润:1,260万欧元)。经特殊影响调整后,经营性息税前利润(Operating EBIT)约为-1,500万欧元,低于上一年度7,700万欧元的经营性息税前利润(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900万欧元,2019年四季度经营性息税前利润:1,780万欧元)。

此外,重组措施包括欧洲区和北美区所在工厂的整合,以及非生产性人员的裁减(主要在德国)。

一次性影响主要包括库存面积优化及相关存货减值。此外,对于可能的保修成本和现有的合同资产也做了一些费用计提。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19年财务数据来看,Grammer 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Grammer 2020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将对于上市公司2020年全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Grammer 预计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约17.11亿欧元,同比下降16.05%,但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5.14亿欧元,同比增长5.13%。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说明Grammer 2020年下半年已经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得到显著恢复,其持续的经营改善,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由于重组措施和一次性费用的影响,Grammer 2020年息税前利润(EBIT)为-4,900万欧元,相比2019年7,450万欧元,息税前利润(EBIT)大幅下降,公司预计这将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Grammer 2020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Grammer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1-00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9民初55号】,舍得营销诉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天洋控股立即返还占用舍得营销的资金本金并赔偿相应的资金损失。但因前述判决尚有一定的上诉期,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上述判决,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天洋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已在前期法院先予划转至公司账户的款项484,172,652元中得到清偿,该划转款项超出测算金额部分后续将按照法院要求进行处理。

●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细节和责任人员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和侦办,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

一、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20年8月19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天洋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2020年9月19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2020年9月22日, 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告编号:2020-093),《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告编号:2021-004)。

202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公安局《关于刘力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侦查进展情况的通知》,遂宁市公安局发现天洋控股利用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等犯罪线索,相关犯罪事实遂宁市公安局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依据遂宁市公安局通知,并结合公司前期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公司合作成立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二、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针对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舍得营销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1年1月5日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先予执行, 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天洋控股致法院的书面意见,法院作出裁定,从天洋控股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款中先予划转被其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等484,172,652元。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该款项。

近日, 舍得营销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9民初5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占用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的资金4.4亿元;

二、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资金的损失,损失的计算方式为:2020年8月19日前为0.3486亿元;自2020年8月20日始至占用资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占用资金4.4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9,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依据上述判决,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天洋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已在前期法院先予划转至公司账户的款项484,172,652元中得到清偿,该划转款项超出测算金额部分后续将按照法院要求进行处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就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蓬山酒业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舍得营销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借款纠纷案的判决尚有一定的上诉期,存在不确定性。

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细节和责任人员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和侦办,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秋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秋田微”,股票代码为“30093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1,96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2,185,970.2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03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4,029.76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032股,包销金额为1,414,029.7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1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狮头股份”)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详见临时公告:2020-037、2020-050)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协议约定交易事项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狮头股份股票(以下简称“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对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履行相应的公告手续(如需),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使用本次交易第一期及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购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及锁定期承诺》,截止本公告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使用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购买时间	购买均价(元/股)	税后价款20%对应购买金额(元)	税后价款20%对应购买股份数量(股)	现持有股份数量(股)	现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方贺兵	2021.1.19-1.20	6.64	3,468,586.52	522,378	527,101	0.22917
方林宾	2020.11.4	7.55	502,366.26	66,539	93,300	0.04057
刘佳东	2021.1.18	6.87	502,379.56	73,127	74,200	0.03226
杭州昆陨投资管理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5	6.90	476,511.51	69,060	69,100	0.03004
何荣	2021.1.14-1.21	6.77	381,492.38	56,351	56,384	0.02451
张远帆	2021.1.15	6.94	259,855.78	37,444	37,500	0.01630
白智勇	2021.1.14	6.79	162,409.62	23,919	24,500	0.01065

注1:税后价款20%对应购买金额为本次交易第一期及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即依协议约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本次应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

注2:现持有股份数量超过税后价款20%对应购买股份数量部分系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自愿购买部分,仅税后价款20%对应购买股份数量需依协议约定进行锁定,锁定期自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本公告“二、其他说明”。

注3:交易对方之一何荣因疏忽导致未能在收到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90个工作日(2021年1月20日)内购买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何荣已依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票购买。

二、其他说明

1、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承诺:(1)在本人/本企业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上述狮头股份股票(即,表格所列税后价款20%对应购买股份数量);(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 本人/本企业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三、备查文件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使用本次交易第一期及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购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及锁定期承诺》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药易购”,股票代码为“3009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发行数量为2,391.667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49.306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8.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1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26148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39,4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258,67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0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2,946.00

(二)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58,17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487,594.7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 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0,28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016股,包销金额为232,946.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 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5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02.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93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95万股, 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494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海棠厅主持了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27、9627、4627、2127
末“5”位数	00051
末“6”位数	384997、584997、784997、984997、184997、560555
末“7”位数	6450608、8950608、3950608、1450608
末“8”位数	49925876、62425876、74925876、87425876、99925876、37425876、24925876、12425876、48257475、63854023
末“9”位数	13164879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蓝天燃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9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蓝天燃气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9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萧凌	萧凌	A443850480	15.02	390
2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B880993396	15.02	390
3	刘福娟	刘福娟	A112518485	15.02	390
合计					1,17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A类)	1,063,530	25.37%	3,283,864	50.14%	0.03087702%
年金保险资金(B类)	729,300	17.40%	1,346,400	20.56%	0.01846154%
其他投资者(C类)	2,399,670	57.24%	1,919,736	29.31%	0.00800000%
总计	4,192,500	100.00%	6,550,00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556股零股分配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10-57058347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62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3.225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69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6.78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7.729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3%;网上发行数量为561.8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19.529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1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1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众医疗”股票561.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21元/股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 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03,6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030,04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78428%。配号总数为54,060,0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4,060,0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811.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729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87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